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3月29日，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026)。因工作人员疏忽，原公告中子公司名称表述有误，现予以调整，更正情况如下:

1、原公告“一、担保情况概述”中“东港热电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现更正为：“新港热电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2、原公告“四、董事会意见”中“目前东港热电生产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较强，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东港热电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现更正为：“目前新港热电生产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较强，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新港热电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除以上内容更正以外，《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026)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9日